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 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  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  
網址：tyct.tw  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發文字號：(114) 桃汽櫃貨德字第 302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貨櫃車配合國道動態地磅系統運作過磅宣導教育期延長  
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.12.  
28 全櫃聯總字第 114047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溥

收文章 114年12月31日  
總號 998

#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公會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 
聯絡方式：秘書長：李昭功  
電話：02-23702103 傳真：02-23702102

受文者：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全櫃聯總字第114047號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管字第1141863647號

主旨：貨櫃車配合國道動態地磅系統運作過磅宣導教育期延長至115年12月31日。

說明：一、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4年12月23日管字第1141863647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  
二、特此通知。

正本：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

理事長 王玉琳

理事長許崇溥  
12/31

總幹事姚信宗  
12/31  
幹事簡家茵  
12/31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

承辦人：歐陽佩君

電話：(02)29096141分機2317

傳真：(02)22975645

電子信箱：helen33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  
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114186364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貨櫃車配合國道動態地磅系統運作過磅宣導教育期延長至115年12月31日，請惠予協助向會員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113年10月1日起，貨櫃車行經國道已啟用動態地磅系統之地磅站時，須配合動態地磅相關標誌、標線及號誌指示辦理過磅。前述過磅規定原規劃宣導教育期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惟考量港區建置開發「進口貨櫃車超載篩選比對通報系統」，尚須持續強化與櫃場業者之系統介接測試及功能驗證作業，致相關源頭管制措施尚未全面到位，爰將宣導教育期延長至115年12月31日。
- 二、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之宣導教育期間，本局將持續彙整超載、逃磅等資料函送公路局、航港局及貨櫃公會參考納入公司管理及宣導教育。請協助向所屬會員或配合之運輸業者宣導裝載貨物切勿超載，並於行經設有動態地磅系統之地磅站時，遵守門架上標誌及CMS之指示行車。
- 三、另貨櫃車行經國道未設動態地磅之靜態地磅站或其他主線路段時，請配合員警指揮過磅。至於員警於地磅站執勤期間，如遇貨櫃車過磅超載，則由執法單位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論處（含靜態及動態地磅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螺絲貿易協會、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交通部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、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

# 局長 陳文瑞

一、二、  
 吳文瑞  
 文瑞  
 文瑞  
 文瑞

秘書長李昭功